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投标人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市管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XZX-G2026-0003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
1	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2）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  


注：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1/23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6 年市管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市管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9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823  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